

公告

2012年9月10日,本院根据富原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都丽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北京都丽梦食品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12年12月12日、2013年1月8日、3月18日、5月15日、7月15日、2015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对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通过对北京都丽梦食品有限公司资产状况、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审计、对现有资产进行价格评估,截止2012年9月30日,北京都丽梦食品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合计15 829 149.79元,负债合计29 552 708.0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 723 558.27元;以2013年3月9日为基准日,所有资产市场拍卖底价合计13 489 896元。本院认为,北京都丽梦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具备重整或和解之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5年9月22日裁定宣告北京都丽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